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6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楊俊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2,968元，及其中新臺幣22萬5,656元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14日起向原告請領多張信用卡使用，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得憑上列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得在聲請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被告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時，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原告得自出帳單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收循環息，被告於繳款日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原告除得加收違約金外，並得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及停止卡片使用。被告向原告請領之信用卡截至民國114年6月15日止，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24萬2,968元（其中本金22萬5,656元、已結算循環利息1萬7,312元）及利息未為清償。被告對應繳總金額及最低應繳金額均未按期繳付，迭經催繳均未獲

01 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

04 伊目前無資力償還，經濟狀況不佳。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辦資料、約定條款、
07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帳務明細及逾期未繳款日報表等件為
08 證，核認無訛；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正。又被告固表示其目前經濟能力不佳，因而無力全數清償
10 等語，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
11 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
12 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
13 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給付，
14 是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採，洵屬無據。是被告自應依信用
15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負擔債務清償之責任。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蔡儀樺